梅州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情况表

表1 2025年主要目标更新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调整前** | **调整后** | **依据** |
| 1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国控、省考、市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水功能区达标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 《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梅州市“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
| 2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其中：全市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5个（韩江、梅江、汀江、石窟河、程江）；全市用水控制总量为21.31亿m3；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20%；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8%；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44；全市地下水取用量控制指标：9万m3/a（东江流域）、11631万m3/a（韩江流域）；全市地下水取用水计量率：100%；全市用电量166亿千瓦时；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31.2%、石油占能源消费比重19.5%、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3%、一次电力及其他占能源消费比重46.3%、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18.3%。 | 《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广东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2022年7月）、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注：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方案等政策文件。

表2 2025年水环境管控分区水质目标更新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环境管控**  **分区编码** | **水环境管控**  **分区名称** | **原2025年**  **水质目标** | **调整后2025年**  **水质目标** | **断面名称** | **依据** | **备注** |
| 1 | YS4414021210001 | 清凉山水库梅州市长沙镇-西阳镇-三角镇控制单元 | Ⅲ类 | Ⅱ类 | 清凉山水库 | 省厅下达的“十四五”梅州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考核目标 | — |
| 2 | YS4414223210003 | 韩江干流梅州市大麻镇-三河镇控制单元 | Ⅲ类 | Ⅱ类 | 大麻 | — |
| 3 | YS4414813210005 | 琴江干流梅州市水口镇控制单元 | Ⅲ类 | Ⅱ类 | 水口英勤 | — |
| 4 | YS4414243210001 | 琴江干流梅州市郭田镇-河东镇-水寨镇控制单元 | Ⅲ类 | Ⅱ类 | 水口英勤 |  |
| 5 | YS4414223210011 | 梅潭河梅州市湖寮镇-三河镇控制单元 | Ⅲ类 | Ⅱ类 | 五丰渡口 | — |
| 6 | YS4414223210012 | 梅潭河梅州市西河镇-湖寮镇控制单元 | Ⅲ类 | Ⅱ类 | 五丰渡口 |  |  |

注：1.根据“十四五”地表水国考（控）、省考（控）断面水质目标要求和《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对已明确“十四五”水质目标的断面所在水环境管控分区的2025年水质目标进行更新。2.需提供调整后的全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矢量成果；3.同步更新对应综合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

表3 管控分区更新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调整前** | | | **调整后** | | | **调整原因** | **依据** | **备注** |
| **类型** | **编码** | **名称** | **类型** | **编码** | **名称** |
| 1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242540001 | 五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242540001 | 五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调整。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2〕96号） | 矢量数据更新 |
| 2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812540001 | 兴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812540001 | 兴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市府办函〔2019〕13号） |
| 3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262540001 | 平远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262540001 | 平远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远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平府公〔2022〕4号） |
| 4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272540001 | 蕉岭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YS4414272540001 | 蕉岭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关于印发蕉岭县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蕉府办函〔2021〕73号） |

表4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维度**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依据** | **备注**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韩江流域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 | — |

表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维度**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依据**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能源资源利用 |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 2-3.【水资源/综合类】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开发区现有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水平，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中水回用并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含电镀工艺的电路板项目生产废水的中水回用率原则上不低于45%。新建、改建、扩建铜箔项目生产废水的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95%。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2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2.【大气/综合类】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3-2.【大气/综合类】企业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排放口视频监控设备；开发区应加快建设重点企业废气在线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能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71.1吨/年、305.5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3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4.【水/综合类】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容及提标改造，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COD排放浓度执行25mg/L，总氮排放浓度执行15mg/L，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较严者。 | 3-4.【水/综合类】含电镀工艺的企业生产废水纳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他企业生产废水纳入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处理。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非电镀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GB 3838—2002Ⅳ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3836吨/日、4230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79.2吨/年、14.7吨/年以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4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6.【固废/综合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5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修编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6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无 | 3-9.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除镍之外的第一类污染物，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7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220002 |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风险防控 | 无 | 4-2.【风险/综合类】不断完善企业—开发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开发区内各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产生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各类应急池总容积应不小于20100立方米，并在可能汇入消防废水的雨水沟旁边设置足够容积的消防废水应急池，禁止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进入梅江。开发区应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密切监控，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梅江水环境安全。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233号） |
| 8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2320002 |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扩区）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开发区（扩区）配套污水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车溪 | 3-3.【水/综合类】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排入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车溪支流白石溪 | 《关于丰顺县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丰水务〔2019〕116号）；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441423MA5417HM2D001R），纳污水体为白石溪 |
| 9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2320004 | 丰顺县电子电声配套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现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现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
| 10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2320004 | 丰顺县电子电声配套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配套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污水厂及污废水收集管网建设。园区配套的拟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出水应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中较严者。园区内产生含铬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措施实现含铬废水零排放。园区配套的拟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之中较严者。 | 3-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搬迁安置点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建设，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原则上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企业不得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2015）表3排放限值；  园区铬排放量控制在0.094329t/a内。 | 丰顺县城区及周边（汤坑镇、汤西镇、汤南镇等）区域均属于榕江北河流域，“三线一单”编制时参照《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年）》有关“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规定，提出了铬零排放的管控要求。  丰顺县现有6家电镀企业，根据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十三五”铬排放总量0.1035t/a。根据《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梅州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十三五”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6%，因此，6家电镀企业铬排放量需削减0.009171t/a，经削减后控制在0.094329t/a内。  由于6家企业现状布局较为分散，存在规模小、车间布局差等发展限制因素，丰顺县拟将6家企业整治搬迁至开发较为成熟、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的丰顺县电子电声配套产业园，6家电镀企业现址、搬迁后地址均属于榕江北河流域，搬迁后生产废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溪，经龙车溪汇入榕江北河，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减少铬排放量，有助于推动电镀企业集聚绿色发展，促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
| 11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8120003 |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机械制造、电子五金、食品药品、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产业。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产业” | 根据近五年园区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发展方向，引进类型企业为“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生物科技等” |
| 12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320006 |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 | 区域布局管控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城东白渡产业园片区主要引进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和新材料等产业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城东白渡产业园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拓展发展新能源新建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链梯度布局 | 《关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22〕12号） |
| 13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0320006 |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 | 区域布局管控 |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1-2.【产业/禁止类】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 |
| 14 |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ZH44142620001 |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区域布局管控 | 1-2.【产业/禁止类】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 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